**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111年 月 日高市教社字第 號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60759號函核備之「**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1. 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2. 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2.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建國國小)

**肆、比賽組別及資格：**（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

1.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2.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3.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4.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伍、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

(二)光影偶戲組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組

(二)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陸、報名規定**

一、報名表格：如附件一、二、三。

二、報名方式

(一)**請依附件一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或寄達(以郵戳為主)本市建國國小總務處**。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報名收件：**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三、收件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電話：286-0128轉**31總務處** 傳真：288-4011

**柒、比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含前列編導老師)，但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規定扣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三)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領隊會議(****111年10月26日)**時，將劇本併同初賽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四、五)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四)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臺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得自行搭設舞臺，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需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四、表演時間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承辦單位職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扣分事項

1.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5.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承辦單位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二)不予計分事項

1.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3.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捌、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111年11月9日～10日**（星期三～四），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二、比賽地點：**本市建國國小六樓禮堂。**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市建國國小五樓視聽教室舉行，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並給予公假派代前往，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四、彩排日期：**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因路程及實際賽程的安排，主辦單位得酌予調整彩排時間。

五、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劇本：20％

2.舞臺設計：10％

3.戲偶設計：10％

4.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劇本：20％

2.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操偶：25％

4.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劇本：20％

2.舞臺呈現：20％

3.表演：30％

4.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六、錄取名額：

(一)成績達80分以上者（甲等），取前三名參加決賽。

(二)凡於107、110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90分以上。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特優：編導老師予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5人為限。

(二)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三)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四)獲得優勝之學校，除校長須由教育局核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於獎狀頒發後1個月內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初賽相關承辦有功人員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玖、申訴規定

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設置之申訴評議會(附件六)，限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七)。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壹拾、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彩排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以不超過3人為限）;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7:30至8: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2.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團隊參加2組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3. 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以免干擾臺上演出。
4.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5.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6.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7.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並具有正向教育意義，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本市建國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復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且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參賽。
8.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9. 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彙整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請參賽學校**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免備文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送交教育局，教育局審核無誤後再**統一於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將本市書面報名表寄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戳為憑)完成報名。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者，應酌予懲處。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10. **凡於107、110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依「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應檢附上述獲決賽特優等證明，依上述（九）之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報名，交教育局完成審核送件程序。**
11. 凡參賽隊伍未超過三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12.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比賽防疫措施詳如「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八、附件九)，倘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調整比賽防疫措施及日期，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四、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十。

五、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縣市區域 | 學校全銜 | 比賽組別 | 比賽類別 |
|  |  |  |  |
| 郵遞區號(五碼) | 學校通訊地址 | 電話 | 聯絡人 |
|  |  |  |  |
| 編導教師 | 比賽劇目 | 編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 | | | | 聯絡資訊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負責工作 | 聯絡人 |  |
| 1 |  |  | 編導老師 | 連絡電話 |  |
| 2 |  |  | 負責人 | 聯絡手機 |  |
| 3 |  |  |  | 傳真 |  |
| 4 |  |  |  | 電子郵件 |  |
| 5 |  |  |  | 預定參賽學生 | 位 |
| 6 |  |  |  | 候補學生人數 | 位 |
|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參賽現場自行架設舞臺。(請勾選) □是 □否  二、本表以報名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2份，1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 五、本表請一律以Ａ4規格填表。 | | | | | |

學校用印

|  |
| --- |
| 蓋學校印信 |

**附件二**

**請於領隊會議當日繳交(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

**【技術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  | 出場序 |  | 比賽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 午 起 |
| 聯絡人 | |  | | | 學校名稱 |  |
| 聯絡人手機  (聯繫器材用) | |  | | | 表演劇目 |  |
| 配樂曲目 |  |
| 參與人數 | | 表演者： 位 | | | 表演時間 | 分鐘 |
| 帶隊教師  （領隊）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組 別 | 國小組 | | | | | |
| 類別 | 舞臺劇類 | | | | | |
| **一、舞臺：**依承辦單位提供之舞臺  **二、音響需求：（現場備麥克風架收音）**  1.□放音系統：□ MP3、□ CD、□MD、□卡帶、□其他：  2.□麥克風 無線： 支、有線： 支、小蜜蜂麥克風 支。  3.□其它：  4.□自備項目：  **三、燈光需求：**  1.□投射追蹤燈。  2.□其它：  3.□自備項目： | | | | | | |
| **◎出場序待領隊會議抽籤後由承辦單位填寫之**  **◎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其他相關設備不敷使用請自行準備。**  **◎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承辦人：(新任未訂)。  **◎**聯絡電話：07-2860128分機##、####-######；傳真：07-2884011；E-mail：####@kcg.gov.tw | | | | | | |
| **◎填妥【技術需求表】請於初賽報名期間e-mail到suhua821@kcg.gov.tw，若後續有修改之處，最遲於111年10月27日(三)繳交修正版予承辦單位，以利比賽進行。** | | | | | | |

**附件三**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縣市區域 | 學校全銜 | 比賽組別 | 比賽類別 |
|  |  |  |  |
| 郵遞區號(五碼) | 學校通訊地址 | 電話及手機 |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年級班別 | 負責工作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補學生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年級班別 | 負責工作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以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3份，2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如有跨頁，騎縫處請加蓋騎縫章。 四、本表請一律以Ａ4規格填表。 |

|  |
| --- |
| 蓋學校印信 |

**附件四**

**本表及劇本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天(10月26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由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 （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本市教育局（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偶戲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一份交付甲方。

4.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 （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 話：（07）799567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天(10月26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爭議事件處理設置要點**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奉教育部指示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2. 申評會任務如下：
3. 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4. 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5. 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三、組織及運作：

1. 申評會置委員3人至5人，其成員如下：
2. 召集人兼發言人1-2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及主任擔任。
3. 主辦單位代表1-2人。
4. 該類別評審委員推派1位評審長。
5.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6. 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7.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1.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3.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4.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本申評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六、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七、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七**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申訴人身分 | □領隊 □編導老師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人簽章 |  |
|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 | | |
| * 不受理，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受理，並召開申訴評議會。 | | | | |
| 處理情形(本欄由申評會填寫) | | | | |
|  | | | | |
| 申評會委員簽章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1.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各參賽團隊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2.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且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3.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申評會裁決並公布之。

5.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附件八**

111.07.13.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加藝術競賽學生、家長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賽場防疫措施

(一)賽場人員防疫

1.各類人員健康及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

(1)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38℃，額溫≧37.5℃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38℃，額溫≧37.5℃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團體之學生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額溫≧37.5℃），禁止參加比賽及禁止進入比賽會場，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並安排遞補參賽人員。

(3)比賽之陪同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額溫≧37.5℃），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2.各類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2)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 (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3.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

(1)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2)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包含候場及上臺比賽)。

(3)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賽場及相關會場（如：休息區、賽務中心等）之環境清潔與消毒、人流控管：

1.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及動線指引標示，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以管控進出人員(如攝影、搬運道具人員等)。

2.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評審委員、賽場工作人員、比賽之陪同人員（如師長、攝影、搬運道具人員等）使用，並強化環境、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

3.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嚴禁於賽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4.加強競賽場地人流及人數控管，規劃舞台人員佈場及撤場獨立動線，各場地出入口分流或先出後進，僅上臺演出隊伍及下一隊候場隊伍可進入競賽場地，其餘隊伍安排於獨立區域候賽，以維持社交距離及符合各區域之容留限制。

5. **換場清消：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並準備兩組以上麥克風替換使用，於每次使用後均須消毒**。

三、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一)**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繳交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一式2份(附件九，若無舉行比賽則免繳交)，**比賽協助搬運道具等非演出之相關人員以8人為限**。

(二)參賽團體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倘有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並立即讓候補人員遞補。

(三)**參賽人員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並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四)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道具，避免使用共同道具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因須全程佩戴口罩，**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請改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如：播放錄音)。

(五)競賽會場不開放觀賽，僅參賽人員、賽場工作人員(含評審委員)可入場，比賽之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

(六)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各優勝團體之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一律由主辦單位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後另行寄送**(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

四、競賽當天防護措施：

1. 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耳溫槍、體溫標示貼紙或印章、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2. 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3. 倘參賽團體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4. 比賽會場禁止飲食，另於比賽候場教室規劃固定用餐時段及場所，用餐時應保持人員距離，並設置隔板，於固定用餐時段及場所外之各場地除補充水分，禁止飲食。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六、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彈性調整，並於建國國小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附件九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聲明名冊**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領隊姓名 |  |
| 領隊手機 |  |
| 比賽組別 |  | 比賽類別 |  |
| 出場編號 |  | 比賽場次 | 111年11月 日  第 場 |
| 參賽人數  (如參賽名冊) |  | 候補人數  (如參賽名冊) |  |
| 陪同人員  (如陪同人員名冊) | 道具搬運人員( )位，攝影( )位 | | |

茲聲明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或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或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而未檢具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聲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參賽名冊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身分別 | 姓 名 | 電 話(以手機為主) |
| 1 | 例如：負責工作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免進行初賽則免繳交)**

陪同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身分別 | 姓 名 | 電 話(以手機為主) |
| 1 | 例如：攝影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例如：道具搬運人員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進入比賽會場觀看演出人員請填編號1-5灰色空格，若未達5位剩餘欄位請空白，其他人員未入場觀看演出者，請從編號6以後之欄位開始填寫，協助搬運道具等非演出之相關人員以8人為限。

**附件十**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  |  |  |
| --- | --- | --- |
| **區域分類別** | **區域** | **校名** |
| 偏遠 | 大社區 | 嘉誠國小 |
| 大樹區 | 興田國小 |
| 龍目國小 |
| 內門區 | 內門國小 |
| 觀亭國小 |
| 永安區 | 新港國小 |
| 維新國小 |
| 田寮區 | 新興國小 |
| 崇德國小 |
| 阿蓮區 | 復安國小 |
| 燕巢區 | 深水國小 |
| 金山國小 |
| 美濃區 | 東門國小 |
| 吉洋國小 |
| 龍肚國小 |
| 廣興國小 |
| 龍山國小 |
| 福安國小 |
| 吉東國小 |
| 茄萣區 | 興達國小 |
| 路竹區 | 三埤國小 |
| 北嶺國小 |
| 旗山區 | 圓潭國小 |
| 嶺口國小 |
| 湖內區 | 三侯國小 |
| 彌陀區 | 壽齡國小 |
| 特偏 | 內門區 | 溝坪國小 |
| 金竹國小 |
| 木柵國小 |
| 西門國小 |
| 景義國小 |
| 六龜區 | 六龜國小 |
| 新威國小 |
| 新發國小 |
| 龍興國小 |
| 杉林區 | 月美國小 |
| 上平國小 |
| 新庄國小 |
| 集來國小 |
| 杉林國小 |
| 巴楠花部落小學 |
| 茂林區 | 茂林國小 |
| 極偏 | 六龜區 | 荖濃國小 |
| 寶來國小 |
| 甲仙區 | 甲仙國小 |
| 小林國小 |
| 寶隆國小 |
| 那瑪夏區 | 民生國小 |
| 民權國小 |
| 多納國小 |
| 桃源區 | 桃源國小 |
| 建山國小 |
| 興中國小 |
| 寶山國小 |
| 樟山國小 |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  |  |  |
| --- | --- | --- |
| **區域分類別** | **區域** | **校名** |
| 偏遠 | 大寮區 | 潮寮國中 |
| 大樹區 | 溪埔國中 |
| 內門區 | 內門國中 |
| 永安區 | 永安國中 |
| 田寮區 | 田寮國中 |
| 林園區 | 中芸國中 |
| 美濃區 | 龍肚國中 |
| 旗山區 | 圓富國中 |
| 大洲國中 |
| 特偏 | 杉林區 | 杉林國中 |
|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
| 極偏 | 六龜區 | 寶來國中 |
| 六龜高中國中部 |
| 甲仙區 | 甲仙國中 |
| 那瑪夏區 | 那瑪夏國中 |
| 茂林區 | 茂林國中 |
| 桃源區 | 桃源國中 |

◎本表為110-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供參考，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

**111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車事由 |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 | | | 車輛種類 | **□ 大巴(45人座以內)**  **□ 中巴(19人座以內)**  **□ 小巴 (9座以內)** | | |
|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 | | |
| 目的地  (限高雄市) |  | | | | 師生搭乘人數 |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 | |
| 用車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學校名稱︰ | | | | 傳真號碼 | 07- | | |
|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 | | | 校長／　處室主管 | （簽章） | | |
| **備註** |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   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1.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2.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馮小姐 傳真︰07-3435080） | | | | | | | |
| **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 | 派用車輛車號 | |  | | 駕駛姓名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 | | | 派車確認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車輛使用紀錄 | | | | | | | | |
| 車輛出發時間 | | 起 迄 地 點  （出發地--目的地） | | 抵達目的時間 | | | | **帶隊隨車老師 （用車人）簽章** |
| 月 日 時 分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月 日 時 分 | | | |  |
|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 | | |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 | | | 本單流水編號 |
|  |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申請步驟 | | 聯絡窗口 |
| 1. | 由教育局（各科室）核定各競賽實施計畫，並於派車單表件填具「競賽計畫文號」。 |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
| 2. |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
| 3. |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
| 4. |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將學校傳真後之派車單，於需用日攜帶給用車學校承辦人簽章。 |
| 5. |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馮小姐 |

|  |  |  |
| --- | --- | --- |
| 問題諮詢類別 | | 聯絡窗口 |
| 1. | 競賽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
| 2 |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
| 3 |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